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3

公告编号：2018-004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机构名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 受理机构所在地：福州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上诉人（原审原告）基本信息：

1、上诉人（原审原告）：

公司名称：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秀发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勤，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2、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涂秀发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勤，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3、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李志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勤，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上诉人（原审被告）基本信息：

1、上诉人（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萌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光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川，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2、上诉人（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厦门众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松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光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川，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基本信息：

1、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莉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斌红，公司职员

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旭东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江昌，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君，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上诉人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涂秀发、李志国、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众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民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三、裁定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民终 10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民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厦门市迎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涂秀发、李志国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5181 元，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众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5181 元，均予退回。

四、裁定书送达时间

裁定书送达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裁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裁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民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书》；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终 1050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